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偵查甲的竊車案件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甲的住所。搜索票上的應扣押之物記載為：「失竊之車輛、零件等物品」。警察持搜索票，進行搜索。警察在甲住所裡，翻閱桌上的冊子後，發現其為行賄官員的帳冊。其後，警察進入到甲的臥室，發現床上有槍枝。最後，在甲住所後院發現失竊的車輛。搜索結束後，警察扣押車輛、帳冊及槍枝。試問，警察所扣押的帳冊及槍枝是否得作為證據之用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涉犯偽造文書罪，檢察官偵查後，做成緩起訴處分，定緩起訴期間二年，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一年內，命甲向國庫繳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。甲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一個月，向國庫繳納了10萬元，但檢察官誤以為甲未向國庫繳納前述金額，故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並向法院提起公訴。試問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請附理由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於準備程序，檢察官表示，預備於審判期中提出證人於警察詢問時所作的筆錄作為證據，被告甲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。於審判期日，調查數個證據後，法院指示調查前述的證人警詢筆錄，甲的辯護人表示反對，擬撤回對於該筆錄的同意。請問，該證人的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犯罪嫌疑人甲涉犯重傷罪，乙及丙親眼看到整個過程。乙隨後向丁說：「我親眼看到甲把別人打得頭破血流！」丙將甲涉重傷行為經過，以書信方式寫下寄送到警察局。於審判中，法院傳喚丁。丁到場具結後，經雙方當事人詰問。此外，檢察官提出了丙寄出的書信作為證據。請問，丁及丙所撰寫的書信有無證據能力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